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袁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松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刘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刘松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马鸿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

刘松先生为公司总裁。新聘任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上述两个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